

【附件1之附表1】

##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原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柒、受輔對象：經校內學習輔導小組選定需要接受輔導之對象。

捌、教學人員：本校國英數任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6~12人/班。

二、編班方式：先依學生弱項科目（國英數），再依程度分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間：每日課後一節課。

2. 寒暑假：寒暑假期間每日上午三節。

五、教學進度：本校教師分科進行教學，參考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教學資源和自編教材，針對學生上課情形、科技化評量結果調整上課步調。

六、實施範圍：7~9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由學習扶助教學經費支出。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2. 行政層面：由教務處統一規劃開課科別以及任課老師。寒暑假期間，實施百分之二十五之活動課程，其餘開設學科學扶班。

3. 教學層面：由本校教師分科進行教學，自編學習扶助教學教材。

拾、學生獎勵措施：

1. 公開表揚實施補救教學後成績進步之學生，並予以結案。

2. 提供獎勵品予以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455,331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結合親職功能與社會資源，幫助學生穩定向學。
-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